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09577

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內政部接獲民眾申訴訴願人〔原名○○股份有限公司，嗣經本府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3662700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等 6 家公司違法銷售○○公墓骨灰位及牌位等情。經該部查得該 6 家公司營業地址及殯葬設施所在地分別在本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乃以 103 年 3 月 17 日臺內民字第 1030118434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及臺

中市政府等依職權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申訴民眾所提供之 14 張○○公墓（基地坐落：新北市金山區○○段○○小段○○、○○地號）永久使用權狀影本，其中 7 張載明發狀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0 日，產品類別為骨灰位，製發公司為案外人○○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另 4 張載明發狀日期為 101 年 8 月 7 日，產品類別為骨灰位，製發公司及管理公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其餘 3 張載明發狀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2 日

，產品類別為夫妻骨灰位，現場管理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即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電話洽詢該申訴民眾，該民眾表示其曾親持權狀至○○塔現場核對，係由訴願人員工帶看塔位及功德牌位位置。原處分機關復查認○○塔係坐落○○公墓內，且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取得新北市政府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北府民生字第 XXXXXXXXXX 號函核發

該公墓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5 月 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0643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園區之經營權尚在協調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即擅自經營該業務，違反殯葬管理條

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以 103 年 7 月 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0957702 號

裁處書勒令停業（殯葬服務業），並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公司或商業名稱。二、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三、營業項目。四、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設有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所在地。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記

載之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依前二條申請經營許可，其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一、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二、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三、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93年5月31日府社一字第09306066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年6月15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8年10月26日府民宗字第098329891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1事。……公告事項：一、本市殯葬管理處自98年9月21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

隸本府民政局，其單位職銜不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業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處理，並由立法委員協調中，且殯葬設施所在地亦為新北市政府管轄範圍內，請撤銷原處分，並將本案移轉至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處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民眾所持有14張製發日期分別為101年7月20日、8月7日及102年7

月12日之○○公墓永久使用權狀，均記載管理公司或製發公司及現場管理公司為訴願人，且民眾曾親持權狀至○○塔現場核對，亦係由訴願人員工帶看塔位及功德牌位位置。原處分機關復查認○○塔係坐落○○公墓內之殯葬設施，且業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該公墓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有上開使用權狀14份、原處分機關103年4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及新北市政府核發之許可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訴願人於致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亦陳明略以，其自100年5月起接收○○區之管理權後，即申辦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許可，惟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墓之管理法人代表。然○○公墓附設納骨塔存在已久，有上千名消費者及已晉塔者，原持有者換狀、過戶、晉塔申請者皆時有需求，其無權拒絕持有者之權益等語。是訴願人未取得○○塔設施之經營許可，卻擅自經營殯葬設施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殯葬設施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應移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處理乙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此觀諸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經本府於 98 年 3 月 5 日核准公司

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為本市內湖區。且原處分機關就本案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罰權管事宜，業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178800 號函協調新北市政府殯葬管

理處，經該處以 103 年 9 月 16 日新北殯政字第 1033456753 號函復略以：「..... 說明：

..

.... 四、再查○○股份有限公司係向臺北市政府合法申請登記，管轄權係為臺北市政府，若○○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令規定涉及裁罰事項或撤銷公司設立許可，仍應由臺北市政府予以裁罰，爰此，該公司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裁處，仍宜由臺北市政府裁處，本處將基於行政一體原則，提供行政協助。」是關於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裁處事宜，原處分機關業與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協調，由原處分機關裁處，原處分機關自屬適法之管轄機關。又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塔經營授權事宜之私權爭議，與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而違法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勒令停業（殯葬服務業），並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